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邹飞：

张然：

2018年6月25日